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阳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圣阳股份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圣阳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，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。

经自查，圣阳股份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查阅了圣阳股份的三会会议资料、财务报表；查阅了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；查阅内部审计工作底稿；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；审阅了圣阳股份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通过上述方式的核查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圣阳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保荐代表人：王雪莲 范信龙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9 日